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56號

原告 張進發
訴訟代理人 張堂歆律師
被告 王詠翔

志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玲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王詠翔被訴本院111 年度竹交簡字第279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法官 林哲瑜
法官 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李艷蓉